



第九节 主要合同

考点3：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一、借款合同的基本规定

	具体分类
根据贷款人身份的不同	(1) 金融机构借款合同； (2) 民间借贷（包括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和其他民间借贷合同）。



第九节 主要合同

1、借款合同采用书面形式，但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注意】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实践合同）

2、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可以：

- (1) 停止发放借款；
- (2) 提前收回借款；
- (3) 解除合同。



第九节 主要合同

3、未按时提供、收取借款（过错方承担）

（1）贷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提供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收取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支付利息。

4、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第九节 主要合同

5、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当事人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到补充协议按如下方法处理：

- (1) 借款期间不满1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 (2) 借款期间1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1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1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6、借款人提前返还借款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当按照实际借款的期间计算利息。



第九节 主要合同

二、民间借贷的计息规则

1、借期内利息

(1) 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利息，出借人主张支付利息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九节 主要合同

(2) 约定不明

①自然人之间借贷对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②除自然人之间借贷的外，借贷双方对借贷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民间借贷合同的内容，并根据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报价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



第九节 主要合同

(3) 有约定

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倍的除外。



第九节 主要合同

【总结】借期内利息

付息方式		计息规则
没有约定		不支付利息
约定不明	自然人间借贷	不支付利息
	其他借贷	法院根据情况确定
有约定		按约定 ($\leq LPR4$ 倍)



第九节 主要合同

2. 逾期利息

(1) 有约定

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以不超过合同成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为限。



第九节 主要合同

(2)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①借贷双方既未约定借期内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②借贷双方约定了借期内利率但是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九节 主要合同

(3) 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总计不得超过合同成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



第九节 主要合同

【总结】逾期利息

具体情形		计息规则
有约定	≤LPR4倍	按约定
	>LPR4倍	按4倍合同成立时1年期LPR
没有约定	未约定借期内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	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
	约定了借期内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	按借期内利率



第九节 主要合同

【例·单选题】2018年6月1日，赵某向钱某借款15万元，约定借款期限1年，未约定利息条款。还款时钱某与赵某就利息支付产生纠纷，下列关于借款利息支付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赵某可以不支付借款利息
- B. 赵某应当按照当地民间借贷交易习惯支付借款利息
- C. 赵某应当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借款利息
- D. 赵某应当按照当地市场利率支付借款利息



第九节 主要合同

答案：A

解析：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



第九节 主要合同

【例·单选题】李某向张某借款，约定本金1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3年5月5日至2024年5月5日，年利率为3%。合同未约定逾期利率。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 A. 因借款合同未约定逾期利率，张某无权主张逾期利息
- B. 张某主张以2024年5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C. 张某主张以2023年5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D. 张某主张以年利率3%计算逾期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九节 主要合同

答案：D

解析：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1) 既未约定借期内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参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约定了借期内利率但是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选项D当选。



第九节 主要合同

【例·判断题】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偿还利~~息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倍的除外。（ ）

答案：×

解析：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倍的除外。